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必须裁决，对预期继承的房产进行部分有偿转让的损益是否要征税。

作为增长计划的一部分，联邦政府希望通过税收改善来加强电动汽车的发展。未来，企业将受益于纯电动和零排放车辆的特别折旧。此外，电动汽车的税收优惠也将扩大。

联邦中央税务局通知，从 2024 年 11 月起，将逐步分配经济识别号 (W-IdNr.)，无需申请。它将通过公告或通过 ELSTER 用户帐户授予。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增长倡议：有利于气候的汽车交通
- 部分赠与不动产不属于私人财产出售交易
- 税务局可以要求在未履行交货的情况下更正预付款的进项税扣除
- 用电子邮件即可接收电子账单
- 从 2024 年 11 月起分配企业经济识别号
- 在德国生活申请新的供暖补贴的条件
- 德国《减少官僚机构法 IV》的重要总结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增长倡议：有利于气候的汽车交通

通过这一增长计划，联邦政府已着手支持汽车行业及其员工的电动汽车现代化项目。对用于商业目的的电动汽车的税收优惠旨在帮助进一步增加对零排放车辆的需求。此外，还将特别促进地点的选择。

对于新注册的纯电动和无排放车辆，公司应该更快申请投资成本的税收优惠。为此，将引入新的特殊折旧。购买的商品可以在六年内 - 起始折旧率为 40% - 从税款中扣除。该规定适用时间仅限于汽车购买时间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

此外，使用电动汽车的公司车辆的优惠征税也惠及于员工的公车私用。到目前为止，这只适用于统一的汽车含税总价（Bruttolistenpreis）最高为 7 万欧元的情况。该金额现在将增加至 9 万 5 千欧元。新的最高限额适用于 2024 年 7 月起已经购买或者将计划购买的公司车辆。

联邦政府已决定在议会程序中将商议的税收法规纳入《税收发展法案》。联邦委员会的意见书作为下一个程序步骤预计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进行。

2. 部分赠与不动产不属于私人财产出售交易

在预先继承的情况下，以低于原始购置成本的部分有偿方式转让不动产，不构成《德国所得税法》第 23 条规定的出售行为（案件号：3 K 36/24）。因此，下萨克森州税务法院认为，税务机关认为本案中的这种以部分付款转让（如争议案件中的情况）在计算上可能导致转让人获得私人资本收益的观点是不正确的。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根据市场价值将预期继承的统一转让协议分为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

该裁决已上诉，目前在联邦财政法院（案件号：IX R 17/24）待审。

3. 税务局可以要求在未履行交货的情况下更正预付款的进项税扣除

如果订购者在交货前支付了预付款，而订购的交货未能履行，则需要更正进项税扣除。萨克森财政法院作出了这一裁决（案号：8 K 1202/22）。

更正的金额必须使最终扣除的进项税金额与纳税人在最初考虑该更改时有权扣除的金额相一致。

本案已提交联邦财政法院复审（案号：XI R 31/23）。联邦财政法院需要解释，预付款担保的支付是否可以被视为《增值税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2 句意义上的预付款退款，并且企业进项税扣除的更正是否只能在其增值税也被退还后才能要求。

4. 用电子邮件即可接收电子账单

联邦政府在对基民盟/基社盟议会党团关于电子账单接收方式询问的答复中表示，今后，只需提供电子邮箱即可接收电子账单。当然，相关公司也可以商定其他电子传输渠道。

5. 从 2024 年 11 月起分配企业经济识别号

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BZSt）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起，将分阶段分配企业经济识别号（Wirtschafts-Identifikationsnummer，简称 W-IdNr），无需申请。该号码将通过公开通知或 ELSTER 用户账户发放。

根据德国《基本商业数据登记法》，W-IdNr. 也可作为标准化联邦商业号码使用。在 BZSt 主页 (https://www.bzst.de/DE/Unternehmen/Identifikationsnummern/Wirtschafts-Identifikationsnummer/FAQ/faq_widnr.html) 上可以找到全面的信息和常见问题。

2024 年 8 月 21 日，联邦财政部（BMF）在其官方网站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Gesetzestexte/Gesetze_Gesetzesvorhaben/Abteilungen/Abteilung_IV/20_Legislaturperiode/2024-06-28-WIdV/2-Regierungsentwurf.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上公布了关于为纳税目的分配企业识别号的法令政府草案。这是一项需要批准的法定法令，因此仍需联邦参议院的参与。最早的可能日期是 2024 年 11 月 27 日的联邦议院会议。

6. 在德国生活申请新的供暖补贴的条件

按照计划，新的供暖补贴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开始向第三批，也是最后一批申请人开放申请。这意味着公司、出租独户住宅的业主和业主协会（WEG）现在也可以向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申请供暖补贴，用于公寓翻新措施。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为住宅和非住宅建筑安装气候友好型供暖系统或连接供暖或建筑网络提供投资补助。

第三类申请者可享受合格投资成本 30% 的基本资助，对于特别高效的热泵还可获得 5% 的效率奖励（即总资助额最高可达 35%），对于特别高效的生物类供暖系统还可获得 2,500 欧元的统一减排补贴。

有关供暖和节能翻新补贴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nergiewechsel.de/beg，申请新的供暖补贴，请访问 www.kfw.de。

7. 德国《减少官僚机构法 IV》的重要总结

2024 年 9 月 26 日，德国联邦议通过了《减少官僚机构法 IV》。目前本法案仍等待德国联邦参议院批准（截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这次法案的重要要点如下：

(1) 对《德国民法典》的修改

这次《减少官僚机构法 IV》包含许多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要么考虑到了已经实施的事务数字化，要么旨在推动数字化进程。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126b 条，数字化转型将特别通过取消书面形式要求或将其降级为文本形式来实现，也就是不再需要手写签名。书面形式在德国需要在纸上手写签名，因此会对数字化流程造成干扰。本次法案通过对《德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导论法》（EGBGB）的修订减少了形式要求。例如，取消了商业租赁的书面形式要求。商法和各种专业法条款中的书面形式要求也将降级；今后将主要采用文本形式。

(2) 减少人力资源部门的官僚作风

2022 年 8 月 1 日，欧盟《关于透明和可预测工作条件的指令》被纳入法律，雇主提供与雇用合同有关的证据的义务因此大幅扩大和加强，德国《证据法》尤其引起了雇主的不满。正式要求将在《劳动法证据法》中得到扩展。目前，《减少官僚机构法》在这方面规定了一些简化措施，主要是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省去以前规定的书面形式，而使用更简单的文本形式。

(3) 通过电子邮件可有效签订劳动合同

虽然《德国民法典》第 126 条规定的书面形式要求文件必须由签发人亲笔签名或经公证的签名，但在耐用介质上作出的可辨认但未签名的声明也足以符合《德国民法典》第 126 b 条规定的文本形式。在这方面，新的法律修正案规定，例如，根据 NachwG 第 2 条的规定，文件可以采用文本形式，并以电子方式传送，但前提是雇员可以查阅、保存和打印该文件，且雇主在传送文件的同时要求雇员提供收件证明。通过电子邮件签订的劳动合同就满足了这一文本形式的要求。

例外就是德国《打击黑工法》第 2a 条第 1 款所列的经济部门和行业。在这些领域，为了保护雇员，仍有必要保留书面形式。这主要适用于建筑、餐饮和住宿行业，以及货运代理、运输和相关物流行业和肉类行业。

(4) 临时雇佣协议也需要文本形式

临时工作领域也计划进行修改。今后《临时就业法》将规定，雇佣者和出借员工者之间的临时就业协议只需文本形式即可。因此，这些协议今后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签订。

(5) 《减少官僚机构法》：现在可使用电子形式的证书 (Zeugnis)

今后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发证书。《德国民法典》第 630 条第 3 句现在改为：“经义务方同意，证书可以电子形式签发”。《德国民法典》第 109 条第 3 款相应规定：“经雇员同意，证书可以电子形式签发”。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 Lo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